

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908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法官 陳重瑜

就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908 號裁定主文「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提出不同意見。理由如下：

一、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郵件尚未置於其實力支配範圍，且其後亦非得隨時領取，難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

1. 向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採達到主義，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所謂「達到」固非須實際交付相對人使其取得占有，亦不問其閱讀與否，惟仍應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其隨時可了解該意思表示內容之客觀狀態。如已送達相對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或投入其所設置之信箱等。

2. 郵件處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經按址投遞而無法投交之掛號郵件及依規定通知領取之掛號郵件，均送交指定郵局招領；其招領期間，自通知招領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屆期未領者，退回寄件人。」則郵件因無法投遞由郵務機關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收件人領取後，招領郵件係送交指定郵局。不惟該指定郵局非相對人實力得控制範圍，郵政人員亦非屬其受領使者，且招領通知單並未包括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內容，相對人於受通知當日亦非即可領取郵件，已難

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自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已發生到達效力；況相對人自通知招領之次日起算十五日之郵局非營業時間，及逾十五日遭退回後，亦均無法領取郵件，既非從受招領通知時起，即得隨時將郵件取回，尤難謂該郵件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其隨時可了解該意思表示內容之客觀狀態。

二、以受招領通知為意思表示生效時，不以實際領取為必要，不僅較寄存送達之規定嚴苛，且徒增困擾。

1. 關於法院文書之送達，於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且未能補充送達，而為寄存送達之情形，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始發生效力，並於立法說明中表明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本件係屬私人間之意思表示，通常為催告、終止、解約等意思表示，攸關當事人間權益甚大，倘若逕以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認係意思表示到達之時，與寄存送達相較，對於相對人實屬過苛。

2. 況相對人如於受招領通知數日後已前往領取，因本裁定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於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已發生效力，不以實際領取為必要，則如終止、解約等意思表示，尚不得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簽收郵件之回執上所載日期為合法生效時點，必須再查明相對人於簽收前何時受招領通知，以之為終約、解約之生效時點，不僅耗時費事，徒增困擾。且與以訴狀之送達為終止、解約等意思表示時，係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送達，所發生終約、解約之生效時點，不盡相同，亦非妥適。

三.本裁定以相對人未能依限領取郵件，概生到達之效果，不符比例原則；縱相對人有任意不取郵件之情事，亦應由表意人負舉證責任；且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究指何時，並不明確。

1.相對人已得知招領通知單而未依限前往郵務機關領取通知，其可能原因甚多，且非均可歸責於相對人，相對人因工作、出國、住院等因素無法領取通知，與其違反誠信原則，故意推遲或拒絕通知之到達，其可非難歸責情節不同，不應為相同之處理，一概使之發生到達之效果。本裁定僅具相對人接獲通知未前往領取之客觀事實，認應生通知到達之效果，顯不符比例原則與當事人雙方之公平。

2.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事實，本應由表意人證明。且郵務機關不獲會晤收件人之原因，常見有上述無法領取之正當事由，倘表意人主張相對人係任意不領取郵件、故意推遲等，固可認其已可了解郵件內容，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經到達，但就此任意不領取郵件之事實，係屬變態，應由表意人負舉證責任。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發動者，可選擇適當之通知方法，相對人僅係被動受意思表示，由表意人就其意思表示已到達負舉證責任，亦屬公平合理分配舉證責任。若採本裁定意見，無異將舉證責任倒置，認應由相對人證明其有客觀上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此變更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是否妥適，有待商榷。

3.本裁定謂相對人得證明其受招領通知時，客觀上有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究係指郵務機關放置招領通知單之時點有正當事由為已足？或招領期間均

有該等事由存在始足當之？倘招領期間與該等事由僅部分重疊時，其意思表示生效與否，適用上恐滋疑義。